**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19 〕 B3 号

当事人： 陈彬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住所（住址）： 陆河县河田镇保金村委会硁背村3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441523\*\*\*\*\*\*\*\*6797

联系电话： 188\*\*\*\*\*709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陆河县人民中路392号

2019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经营的“美颜秘笈”工作室货架和美容间内摆放有大马士革玫瑰细胞液喷雾等多种化妆品未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地址、生产许可证号等内容，NATURE REPUBLIC SOOTHING GEL等多种进口化妆品外包装未标注中文。执法人员现场扣押了上述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至调查终结，你未能提供上述化妆品的进货票据和产品检验报告。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你承认经营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事实。你经营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货值金额为838元，违法所得0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销售的化妆品；2、处货值金额828元3倍的罚款，合计248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2.对陈彬的两次询问调查笔录；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4.被扣押的产品图片；5.陈彬身份证复印件。

我局已于2019年5月27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6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